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後，自緊隨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達成條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起：

-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關於普通股的限制，以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任何一名董事獲一般授權以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謝玥小姐 (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沈士傑先生
李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陳殿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或授權書經核准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